國際司法交流

北院等合辦兒少表意權國際研討會 交流多國制度與實務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於 9 月 11 日與兒童福利聯盟、政治大學民事法中心共同舉辦「兒少表意權國際研討會」，由林俊益前大法官、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李昆霖副廳長分別主持，北院王梅英院長及兒福聯盟林志嘉董事長致詞，邀請澳洲、日本、德國、荷蘭的實務專家、學者擔任主講人，以視訊連線、現場同步口譯方式進行。

第 1 場次 由澳洲聯邦巡迴家事法院 Bruce Smith 法官以「澳洲實踐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為題，論述澳洲關於兒少表意的實踐履行方式偏好採用「間接」表意，而非由兒童在法庭上作證或與法官交談等直接方式以確定兒童之意見。法院透過委派「法院兒童專家」理解並評估兒童觀點，或命令「獨立兒童律師」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形成獨立意見。「法院兒童專家」具有心理學或社會工作的資格，根據兒童的年齡、成熟度和發展程度或任何其他特質，協助法院瞭解兒童的整體狀況。「獨立兒童律師」乃基於法院之命令委任而獨立代表兒童，根據兒童最佳利益形成獨立的觀點，並非兒童的律師或法定代理人。澳洲長期研究顯示，兒童在許多情況下非常希望得到傾聽，但接觸及曝露於父母衝突的過程中，特別是法庭訴訟的過程中，反而可能對其造成極大的傷害。因此，兒童的意見對於確認最佳利益雖相當重要，但擔心訴訟過程對兒童造成的傷害可能大於獲得的利益，所以實務上兒童幾乎不會與法官對話。

第 2 場次 由海牙國際法學會副主席、日本京都大學西谷祐子教授主講「家事案件中兒童的心聲 — 日本觀點」，就憲法法庭 111 憲判字第 8 號之個案應如何適用 1980 年兒童擄拐公約、1996 年兒童保護公約進行討論。西谷教授首先指出該案涉及涉外管轄之「繼續性原則」（近似原狀原則），應採「混合模式」確立兒童慣常居住地，亦即著重於兒童實際和融入狀況同時考量父母的意圖，包括評估就學狀況、停留時間、規律、條件或家庭搬遷至該地的原因及父母有無事先約定等因素。該案尚應注意涉及到第 2 次誘拐的情形及我國非公約締約國，將無法適用公約之具體返還程序，是否會造成不公平的潛在風險。至於表意權之保障部分，在日本涉訟的親權事件，法官不會直接聽取兒童的意見，訪談兒童的任務由具兒童專業知識的家事調查官負責，此種方法被認為比法官直接聽取孩子意見更具有效益。

第 3 場次 由德國梅茵茲大學 Andreas Roth 教授主講「德國家事程序中的兒童聽審」，其表示依德國家事事件法第 159 條第 1 項明定，法院必須對兒童親自聽審，獲取該兒童個人之印象。法院於審理涉及親權酌定、人身照護或會面交往事件，兒童明顯處於可以表達其意願的狀態，而該事項對於判決有重要意義時，該兒童應被聽審。聯邦最高法院基本上認為，對於 6 歲兒童之聽審是有其意義及價值的，實務判決甚至考慮將年齡降至 3 歲，所著重者並非兒童的感知理解，而是重視兒童之感受。當兒童欠缺語言表達能力時，亦可由兒童的行為舉止反推出他的希望以及與雙親之間的連繫狀態。二審進行聽審時，應考量是否兒童僅由受命法官或由合議庭全體進行聽審。一旦聽審被視為必要卻欠缺時，即存在重大的程序違誤，案件進到上訴審即便沒有正式異議，也將因此導致撤銷發回原審。

第 4 場次 由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 Jaap Doek 教授主講「兒童在家事事件中表達意見的權利為題」，指出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提及應賦予兒童能夠形成本身意見之機會，其方式可以直接提出或由適當機構提出。兒童權利公約委員會認為，每個兒童不論年齡，都有能力形成本身的意見，然而，就兒童意見之影響評估，應根據兒童之年齡及成熟度給予適當權衡。倘以法律訂定「兒童在離婚或影響自身之訴訟中，出庭直接陳述意見的最低年齡」的優點，是法官僅須為該年齡以上兒童提供發表意見之機會，而無須對該兒童之能力進行個別評估。荷蘭訂立兒童直接表意之最低年齡為 12 歲，目前正在討論將年齡降至 8 歲。在荷蘭，兒童無出庭接受法官聽證之義務，但歡迎兒童提出意見。離異父母的律師會提出 1 份兒童聲明告知法院該兒童是否同意父母關於扶養、監護及其他安排之決定；縱使有這樣的聲明，兒童仍有接受法官聽證之機會，目的是確認孩子是否在不適當之壓迫下做出之聲明。法院可依父母、12 歲以上兒童之請求或依職權指定 1 名律師、心理學家或社工擔任「特別監護人」，支持孩子形成及表達其意見，特別監護人在與兒童會談後，向法院報告其認為最符合兒童最大利益之事項並提出建議。

最後的綜合座談由李昆霖副廳長主持，與談人鄧學仁教授、戴瑀如教授分別從比較法觀點，整理多國兒童表意制度之異同供參。賴月蜜教授則以自身程序監理人經驗為例，提出對我國兒童表意制度規範之相關意見。



精進國民法官制度

士林地院邀國民法官回娘家 關懷減壓並分享經驗、回饋感想

【本刊臺北訊】為精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士林地院於日前舉辦「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關懷減壓及經驗交流分享會」，邀請曾參與該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2 號、第 3 號案件審理之 14 位國民法官分享經驗、感受與建言。士院彭幸鳴院長除感謝國民法官們再次回到法院，回饋參與審判的寶貴經驗，並期許透過溝通與瞭解，能使各項措施持續修正，提供國民法官更安心、放心參與審判的環境。

活動首由藍挹丰、黃予岑等 2 位諮商心理師，分別為 2 案之國民法官進行減壓諮商，帶領國民法官敞開心扉分享審判心路歷程，抒發因參與審判程序而引發之壓力，並獲得適當的支持。

隨後進行交流分享會，由蔡守訓庭長主持，並邀請擔任此 2 案之公訴人士林地檢署薛雯文、王芷翎檢察官，及辯護人顧定軒、梁燕妮律師共同參與。蔡守訓庭長與張兆光庭長分別簡要說明 2 案之起訴事實、案件爭點、選任程序、審理期程安排等過程，供國民法官簡短回顧。再由國民法官分享心得感想，國民法官表示審理過程流暢、時間控管得宜，也經此瞭解審理案件之不易；並表達其想法或心得，如：希望協助提供向公司請假之說明、加強對令人不安畫面之事先提醒、審前說明有助國民法官理解法律概念、評議時能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及宣判前有充分討論等。

檢辯則分別詢問出證與辯論時之表達方式及速度是否得宜、卷證的消化時點，以及辯護人為加害人辯護所帶給國民法官之感受、網路鄉民言論對心證之影響、被告有無賠償對被告量刑之影響等，國民法官均逐一分享其感受及意見，相關資料將作為制度成效評估參考。

保障兒少權益

新竹地院召開少年事件聯繫會議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於日前召開與新竹縣（市）政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會議，新竹縣政府李安妤秘書長、新竹市政府黃錦源參議分率相關機關首長與同仁與會。竹院梁玉芬院長特別對各相關網絡單位積極協助少年，表示感謝及致意。

本次會議討論多項議題。就防制校園暴力事件部分，目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試辦計畫，關於少年涉觸法事件經法院收容，責付後若評估有傷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不適合立即入校入班，採取過渡性教育措施之方案，因與法院收容的少年息息相關，故由縣市政府說明試辦計畫，與會法官對試辦方案也提出不少疑點及注意事項，將由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一步協商後再與法院聯繫溝通。

就「行政輔導先行」制度相關事宜，若輔導中的曝險少年，因再觸法而向法院請求處理後，短時間內又有再觸法行為，是否每次都需將評估報告及資料彙整再次請求之討論案，經與會人員交換意見後，因竹院實施澈底一條鞭追股制度，法官及調保官對少年知之甚詳，故決議再次有觸法事件時，可以有彈性的便宜措施，以較便利方式通知竹院即可。

另就少觀所之管理改善方案、宣導函送少年事件之及時性，以及員警製作筆錄一併詢問少年就讀學校以及後續程序中之註記通知，俾學校掌握少年動態等事宜，均經充分意見交流，圓滿結束本次會議。

嘉院辦系列講座及比賽 促進同仁身心健康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為促進同仁身心健康，舉辦為期 2 個月之健康減脂比賽並於日前進行最後量測，參與同仁多能成功達標。活動期間並邀請專業營養師李芷薇老師主講「健康外食輕鬆選、幫您護腦、護眼、打造健康好體態」及肌力體能訓練專家何立安博士談「終身訓練法」，鼓勵同仁結合營養飲食及肌力訓練，擁有更健康良好的生活品質。

李芷薇營養師首先提到，現代人多數外食，但即使僅能選擇外食，也可以透過認識及選擇健康食物與正確進食方式來維持健康。另提醒要瞭解自己的 BMI，在降低體脂率應同時提升肌肉量、避免肌少症，維持體內腸道好菌及補充必要營養成份與維生素，接著分析日曬與維生素 D 的關係，並說明在防疫期間如能有效獲得維生素 D 可有助提升個人免疫力，降低被感染的機率。

何立安博士則說明肌力訓練的重要性，指出「抗老化」應是在年輕力壯的時候就要開始準備，在人類壽命延長下如何仍保有健康，是重要的課題，所以肌力及體能訓練將是人類生活型態的下一個典範。在老化過程及疾病發生前，於人體所處環境裡持續提供適當的刺激，以誘發身體結構和功能的進步，同時要遠離靜態生活，改採站式生活、日行萬步的動態生活方式，建議每週進行 1 至 3 次肌力訓練，以提高肌肉量及肌力、心肺功能及耐力。

嘉院健康減脂比賽分男、女組，分別依序以體脂率、內臟脂肪等級下降數、肌肉增加比率、體重減少比率，進行前測、後測比較。各組除前 3 名頒發禮券外，另再給予 10 個參加獎名額，參加同仁多數都能成功降低體脂率、內臟脂肪等級。

高少家法院辦青少年法律搶答比賽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日前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警察局在正興國中合辦「113 年度『魔法少年』— 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由高雄市各級學校在校學生組成隊伍參加，共計 65 隊。

高少家法院涂秀玲院長表示，藉由本次競賽活動，讓參賽者學習一起努力、共同完成比賽，充分展現團隊合作的默契，對於未來選填志願及工作發展有著極大的幫助。該院並藉此機會辦理「清明的法官 • 親民的司法」廉政宣導有獎徵答活動，藉由寓教於樂之方式，提升莘莘學子反貪意識及法治概念。

JUDICIAL
司法
徵
啓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